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9-05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商务公寓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朱林生先生因个人需求，拟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置业"）开发的博微科技大厦地产项目商务公寓二套合计380.44㎡，合计金额为2,451,303元；董事于雪先生因个人需求，拟购买博微科技大厦地产项目商务公寓一套337.11㎡，金额为2,031,639元；副总经理欧阳强先生因个人需求，拟购买博微科技大厦地产项目商务公寓一套337.11㎡，金额为2,094,455元。上述人员已分别与博微置业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条款支付了购房款项。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朱林生先生、于雪先生、欧阳强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及《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需要进行披露。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朱林生先生：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

（2）于雪先生：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

（3）欧阳强先生：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关联自然人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方面独立。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朱林生先生、于雪先生和欧阳强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朱林生先生、于雪先生和欧阳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	建筑面积（㎡）	交易价格（万元）	购买人
博微科技大厦地产项目商务公寓B楼**02号及**07号	380.44	245.1303	朱林生
博微科技大厦地产项目商务公寓B楼**01号	337.11	203.1639	于雪
博微科技大厦地产项目商务公寓B楼**02号	337.11	209.4455	欧阳强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系该商务公寓的市场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购买该商务公寓定价原则一致，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拟签署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自然人已与博微置业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房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子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管理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符合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44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台州市经中路908弄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85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5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施小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张启春先生、独立董事叶显根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825,000	99.9666	25,300	0.033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25,3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钊、吕兴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45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经自查，现对《2018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之"3、租赁情况"

更正前：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1500平方米	73,800.00	2018-10-01	201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控股股东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15,012.00平方米；空地782.00平方米。	2,047,803.26	2015-04-01	2020-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其他关联人

租赁情况说明

（1）由于公司多年没有新增工业用地，原厂区已经无法满足企业的发展需求，公司已向当地政府部门提出新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尚未落实项目用地，根据市场的发展，2018年公司租用百达控股位于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281号的1500平方米厂房 用于部分新产品的开发。

（2）百达机械目前无自有厂房，无法开展生产，于2015年4月1日起租赁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滨海工业区创业路22号的厂房及空地，上述租赁资产涉及金额2,047,803.26元为百达机械2018年度支付的租金。

更正后：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1500平方米	73,800.00	2018-10-01	201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控股股东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15,012.00平方米；空地782.00平方米。	2,353,381.34	2015-04-01	2020-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其他关联人

租赁情况说明

（1）由于公司多年没有新增工业用地，原厂区已经无法满足企业的发展需求，公司已向当地政府部门提出新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尚未落实项目用地，根据市场的发展，2018年公司租用百达控股位于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281号的1500平方米厂房 用于部分新产品的开发。

（2）百达机械目前无自有厂房，无法开展生产，于2015年4月1日起租赁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滨海工业区创业路22号的厂房及空地，上述租赁资产涉及金额2,353,381.34元为百达机械2018年度支付的租金。

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 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租赁情况"

更正前：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3,800.00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47,803.26	2,353,381.33

更正后：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3,800.00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353,381.34	2,353,381.33

三、"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应收项目"

更正前：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8,628.29	1,431.41		
	TCL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28,360.94	56,418.05		
	瑞展动能（九江）有限公司	1,526,655.09	58,153.62		
	瑞智（九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713,448.20	108,665.45		
	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4,827,103.39	177,540.16		
	瑞智精密机械（惠州）有限公司	2,242,191.36	112,109.57		
小 计		12,466,387.27	514,318.26		
预付款项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44,976.81			
小 计		1,144,976.81			

更正后：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8,628.29	1,431.41		
	TCL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28,360.94	56,418.05		
	瑞展动能（九江）有限公司	1,526,655.09	58,153.62		
	瑞智（九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713,448.20	108,665.45		
	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4,827,103.39	177,540.16		
	瑞智精密机械（惠州）有限公司	2,242,191.36	112,109.57		
小 计		12,466,387.27	514,318.26		
预付款项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44,982.81			
小 计		1,144,982.81			

除上述更正外，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见谅。公司更新后的年度报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重新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19-53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7月22日14: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由卢国纲副董事长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162,071,8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854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1,131,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8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6人，代表股份160,940,0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78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288,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94%；反对1,78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6%；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288,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94%；反对1,7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6%；弃权0股。

议案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53,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3%；反对1,5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53,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3%；反对1,5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7%；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国华、殷允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圣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南圣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19-54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和盘活存量资产，公司董事会十届七次和十届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招标和/或委托中介机构按照市场价格在二手房交易市场挂出等方式公开出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区宣桥镇南六公路 399 弄 40 号、海南省海 口市龙华区金牛路 2-1 号海马花园、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创业新村及金盘工业区金盘大道旁的部分闲置房产。最终处置价格以成交价为准。

上述房产出售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9年4月23日、5月16日及5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房产已有15套办理了过户手续。其中：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区宣桥镇南六公路 399 弄 40 号房产1套，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牛路 2-1 号海马花园房产2套，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创业新村房产12套。交易金额共计795万元。

公司尚有部分闲置房产未售出，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交易进展情况，每两个月对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9—36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8亿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12亿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不超过18亿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12亿中期票据的公告》（临2019-37号）。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含权设计、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事项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38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9—37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关于拟发行不超过18亿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12亿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长、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人民币不超过1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12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基本方案

1、发行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品种：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3、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不超过1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不超过12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5、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券270天以内，中期票据3年以内，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利率：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利率均按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发行方式：发行主承销商采用承销机构余额包销方式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分期发行；

9、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建设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10、发行日期：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注册有效期2年。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在上述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19-38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9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9日

至2019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8亿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12亿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6	西藏天路	2019/8/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传 真：0891-6903003

联 系 人：田旷先生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8亿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12亿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7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发布。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1日-2019年7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1日15:00至2019年7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5,29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05%（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17,424,187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927,063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2,497,124股）。其中：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5,29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12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12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3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普通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29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特别决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29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公告编号：2019-048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对10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2,84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217,424,187元减至为217,381,34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6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化学"）近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Y染色体微缺失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Ⅲ类	国械注准20193400489	2019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	本试剂盒用于检测男性外周血DNA样本中的Y染色体微缺失，检测缺失位点为AZFa（sY84、sY86）、AZFb（sY127、sY134）、AZFc(sY254、sY255)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取得，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核酸99"的战略规划，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获批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9-02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公司副董事长宓保伦先生、董事贾开潜先生于2019年7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职后，宓保伦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贾开潜先生继续在本公司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宓保伦先生、贾开潜先生多年来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9-028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公司财务负责人侯晶女生于2019年7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职后，侯晶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侯晶女士多年来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9-02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2019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本公司一楼104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兴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彭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曹茂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30），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均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张兴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彭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曹茂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持股凭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兴富、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5577、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8322166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请在对应项目下打√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兴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彭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曹茂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9—03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通知于2019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选举张兴基先生、彭锋先生、曹茂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选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同意提名上述三人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候选董事简历

张兴基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省汽车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控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兴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该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彭锋先生，1973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本公司市场策划主管、市场业务经理、营销公司山东大区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彭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茂波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潍坊柴油机厂办公室秘书、副科长，杭州汽车发动机厂办公室副主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市场部副部长、营销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宣传部部长、品牌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曹茂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